个人征信异议处理及个人声明办理指南

**一、个人征信异议处理**

（一）向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申请。

信息主体可以向信息提供者（即信用报告中展示的数据提供机构）提出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请联系数据提供机构。

（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提交异议申请。

个人信息主体可以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征信异议申请，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的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https://ipcrs.pbccrc.org.cn）提交线上申请，具体操作流程可查看操作手册（https://ipcrs.pbccrc.org.cn/html/help\_center5.html）。

1. 通过人民银行省内各分行征信服务大厅人工服务窗口提出异议申请。

 办理流程：

1.个人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

2.委托他人代理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授权委托书》；

（3）《个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

**二、个人声明业务办理**

（一）邮寄。通过材料邮寄的方式向征信中心提出个人声明申请，请将《个人声明申请表》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邮寄至征信中心客服部。邮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298号（邮编：201201），收件人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服部，收件人联系电话：4008108866，并在信封上注明“个人声明”字样。

（二）现场。前往人民银行省内各分行征信服务大厅人工服务窗口提交个人声明资料。

办理流程：

（1）本人提出个人声明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声明申请表》。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由指定或法定监护人代理提出个人声明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被监护人及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监护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声明申请表》；

4.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

**注意事项：个人声明不得包括与信用报告信息无关的内容，个人应当对个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